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215號

原告 陳晏琳

被告 湯麗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03號)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(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59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